

检察工作

JIAN CHA GONG ZUO

品牌研发

PIN PAI YAN FA

报告

BAO GAO

徐胜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工作

JIAN CHA GONG ZUO

品牌研发

PIN PAI YAN FA

报告

BAO GAO

徐胜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工作品牌研发报告 / 徐胜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02 - 1163 - 8

I. ①检… II. ①徐…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6127 号

检察工作品牌研发报告

徐胜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 25 印张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63 - 8

定 价: 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2011年年底，江西省委省政府提出将南昌打造成为带动江西发展核心增长极的战略构想，为实现这个宏伟的目标，省委常委、南昌市委书记王文涛多次强调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要靠N个第一来支撑，我理解，这其中包括检察工作也要争创一流业绩。为此，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审时度势，提出5年内实现南昌检察工作“全省一流，进入中部省会城市先进行列，在全国有影响、有地位”的奋斗目标，制定了《“十二五”时期南昌检察工作发展规划》，为争创一流描绘了“路线图”制定了时间表。

南昌检察工作要争创一流业绩，必须创造出更多有特色、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以此促进单项工作乃至带动整体检察工作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为此，我联想到成功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是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我决定借鉴企业研发理念，研发一批“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在全省、全国“叫得响、有得看、值得学、推得开”的优秀检察工作品牌，依靠品牌工作的带动力、辐射力，推动南昌检察工作高效发展。2012年3月，市院从全市两级院精选了一批有思想、懂理论、精实务、善钻研的调研人才，由市院分管领导分别担任负责人，组成7个研发团队，集中4个月的时间研发了7个检察工作品牌，形成了检察工作品牌研发报告。我们邀请专家学者、省院领导和部分基层院检察干警代表组成评审组，召开研发课题评审答辩会，对7个检察工作品牌研发报告进行了严格、公平、公正的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非法证据排除”、“检察文化建设”、“职务犯罪预防”3个检察工作品牌研发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经市院党组研究，决定将“职务犯罪预防”、“非法证据排除”、“检察文化建设”列为2013年重点打造实施的南昌检察优秀工作品牌。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习近平总书记对“职务犯罪预防也出生产力”给予高度肯定，要求高度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检察机关在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中责任重大。“职务犯罪预防”品牌研发由获得过“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荣誉称号、在反贪战线奋战十几年的运革同志和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生香同志共同担纲负责，带领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在基层反贪岗位工作二十几年的荣贵同志等研发人员共同完成。研发报告深刻分析了南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存在的问题，提出了“1+10”模式打造南昌检察新预防的创新构思，设计了职务犯罪预防成果评审制等10条具体路径，极具创新性和实践价值。

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最大亮点之一，对于保障人权和推进法治文明进程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要求“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将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作为深化司法改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在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责任最重，工作最多，大有可为。检察文化建设重在以文化人，以人兴检，为检察事业兴盛发展创造源动力，以检察文化的肥沃土壤，滋养检察队伍茁壮成长，促进检察工作不断结出丰硕成果。这两项工作品牌研发由获得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称号的红文同志担纲领衔，带领两个研发团队开展研发设计。研发人员都是硕士研究生，有扎实的检察理论功底；长期在检察实务部门工作，有丰富的检察实践经验；在工作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有饱满的开拓创新精神。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树立创先意识，比学赶超，追求卓越；树立责任意识，尽心尽责，力臻完美；树立创新意识，解放思想，推陈出新。他们透彻学习理论，紧密结合实践，全面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在充分总结现有成就经验及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确定了工作品牌研发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研发设计了打造工作品牌的具体路径，历经千锤百炼，数易其稿，形成了“非法证据排除”和“检察文化建设”两项品牌研发报告。报告理论深厚，思路清晰，结构严谨，论证严密，既有创新机制和工作举措，又有论证说明和细则样本，可操作性很强，极具实践价值，为工作品牌打造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研发报告中的《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细则》9章121条，明确界定出11种非法证据类型，对检察机关在自侦工作中预防非法证据、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核查、排除非法证据及庭审时应对非法证据调查、非法证据排除的监督、救济、制裁、风险防范等作出详细具体规定，极具创新和参考价值。2013年以来，南昌市检察机关遵循研发报告的路径打造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品牌，共排除非法证据27份，其中在审查逮捕阶段排除非法证据1份，



审查起诉阶段排除非法证据 26 份，要求补正或者合理解释 19 份；就非法证据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5 份，提出检察建议 6 份；在庭审阶段应对证据合法性调查案件 6 件，经法庭调查排除被告人供述 1 份，进行补正或者合理解释 2 份，充分保障了案件质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检察日报》刊发了专题报道——《121 条细则让非法证据无处遁形——江西南昌：明确界定 11 种非法证据严防冤假错案》，引起热烈反响，陕西、西藏、河北等兄弟院纷纷来电要求学习借鉴。

侦查机关“另案处理”在使共同犯罪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的同时，也因法律规定不够明确，使“另案处理”工作容易成为监督盲区。“另案处理”在实践中存在滥用现象，造成放纵犯罪，滋生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甚至司法腐败等问题，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为推进我市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全力推进平安南昌、法治南昌建设，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南昌市委、政法委的部署，成立了以红文同志为负责人的课题调研组，对“侦查机关‘另案处理’工作机制改革课题”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专题调研。课题组结合工作实践，在总结南昌检察机关近几年开展“另案处理”检察监督经验基础上，深入公安一线调研、走访、座谈，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并先后赴重庆市北碚区院、天津市静海县院等“另案处理”工作突出先进检察院考察学习。经过收集资料、研究论证、征集意见、专家咨询等大量细致工作，课题组确定了南昌市规范侦查机关“另案处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形成了《侦查机关“另案处理”工作机制改革课题报告》，制定了 7 章 48 条的《关于规范刑事诉讼中“另案处理”工作的意见》。课题报告既有“另案处理”的全面理论阐述，又有对“另案处理”的深入实践分析，更有对“另案处理”运行、监督、协作、考核等机制的操作细则，对南昌市侦查机关“另案处理”工作将起到很好的规范和促进作用，“另案处理”检察监督也将成为南昌检察的又一项优秀工作品牌。

2013 年以来，南昌检察工作捷报频传：获评 2012 年全省检察机关目标管理考评先进单位；获评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考评优胜奖，市院班子被市委评为优秀班子；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群众工作满意度测评位列第二。这些成绩表明，市委市政府、上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群众对南昌检察工作都是满意的，这其中，检察工作品牌研发作为南昌检察工作一大亮点，功不可没。

检察工作品牌研发报告为打造优秀检察工作品牌总结了实践经验，提供了理论支撑，明确了总体思路，设计了具体路径，是品牌打造工作的“指明灯”



和“路线图”。同时，品牌研发报告作为南昌市检察工作品牌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的集中展现，也是南昌检察调研人才集体智慧的结晶，更是南昌检察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争一流”精神的生动写照。品牌研发展现的这种南昌检察精神，比研发成果本身更加可喜和宝贵。我相信，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有力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府、政协等各界共同关心帮助下，在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下，南昌检察精神必将薪火相传，研发打造出一批又一批优秀检察工作品牌，促进南昌检察工作争创一流，更好地服务南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推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宏伟目标早日实现！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胜平

2014年3月

目 录

序	1
---------	---

第一编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品牌研发报告

第一章 总论	3
一、《“1+10”模式打造南昌检察新预防》构思框架	3
二、检察预防的发展路径	3
三、南昌检察预防改革的宏观必要	5
四、南昌检察预防的突出问题	6
五、南昌检察预防大格局构建的思考	8
第二章 路径	13
一、实行职务犯罪预防成果评审制	13
二、实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落实上级会商制	14
三、实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签感制	15
四、实行预防宣讲“双百”制	15
五、实行行贿查询警示教育约谈制	16
六、实行预防调查督办制	17
七、实行预防联合走访制	17
八、实行检察大预防分类分工制	18
九、实行检察预防论坛制	19
十、实行检察大预防考评双向制	19
第三章 附件	23
一、南昌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考评办法	23



二、文书样本	25
--------------	----

第二编 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品牌研发报告

第一章 总论	29
一、引言	29
二、研发步骤方法	30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 and 实践现状	31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的困境	34
五、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品牌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36
六、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品牌的预期目标效果	37
第二章 路径	39
一、“非法证据”确认的路径	39
二、自侦案件侦查阶段预防非法证据的路径	44
三、审查逮捕阶段非法证据排除的路径	53
四、审查起诉阶段非法证据排除的路径	59
五、审判阶段检察机关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路径	67
六、非法证据排除的监督、救济、制裁路径	76
七、非法证据排除的风险防范路径	79
第三章 附件	82
一、参考文献	82
二、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细则（试行）	85
三、法律文书范本	103

第三编 侦查机关“另案处理”工作机制课题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09
一、引言	109
二、研发方法与步骤	110



三、“另案处理”概述	111
四、对南昌市“另案处理”的实证考察	118
五、国内“另案处理”的实践经验	119
六、“另案处理”的现实困境与原因分析	121
七、“另案处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思想和改革目标	124
第二章 路径	126
一、“另案处理”的确认路径	126
二、“另案处理”运行机制改革	128
三、“另案处理”监督机制	135
四、“另案处理”协作机制	143
五、“另案处理”救济机制	146
六、“另案处理”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	148
第三章 附件	152
一、调研方案与总结	152
二、考察方案与总结	162
三、参考文献	170
四、相关依据	174
五、各地“另案处理”工作规则	179
六、南昌市“另案处理”工作规则	197
七、“另案处理”工作机制流程图	206
八、文书格式样本	207

第四编 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品牌研发报告

第一章 总论	213
一、引言	213
二、研发步骤方法	214
三、当前全国检察文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效	215
四、当前南昌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216



五、南昌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品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7
六、南昌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品牌的总体思路	219
第二章 路径	221
一、提炼南昌检察精神	221
二、建设南昌检察文化阵地	223
三、开设“南昌检察论坛”	225
四、拍摄检察宣传电视系列片	227
五、创作表演检察小品剧	229
六、开展检察官志愿者活动	231
七、开展各种检察主题文化活动	233
第三章 附件	235
一、参考文献	235
二、检察小品剧本	239

第五编 品牌研发工作文件

关于印发《南昌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工作品牌研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9
在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工作品牌研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63
对《南昌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工作品牌研发工作实施方案》的简要说明 ..	270
南昌检察机关优秀工作品牌研发课题评审办法	273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共同打造实施优秀工作品牌的通知	275
关于在全市开展“百名检察官百场预防犯罪宣讲”活动实施方案	278
关于组织制作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片《戒鉴》的实施方案	281
关于开展“另案处理”案件专项检查活动的实施办法	284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品牌工作方案	290
南昌市检察机关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后非法证据排除工作情况 报告	293
研发打造工作品牌相关报道	302
后 记	311

第一编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品牌研发报告

课题负责人：曹运革 龚生香

研发人员：熊 歌 张 林 刘荣贵
邓高虹

第一章 总 论

职务犯罪预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检察机关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检察机关作为查办职务犯罪的主体，其职能既决定了它有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责，更有预防职务犯罪的优势。检察机关发挥好预防职务犯罪的优势和潜能，将有利于推进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曹建明检察长多次指出，职务犯罪是诱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抓手，要更加充分地发挥职务犯罪预防在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鉴于检察预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结合南昌检察预防的实际，提出了以《“1+10”模式打造南昌检察新预防》为题的研发，以推进南昌检察预防实效的大提升。

一、《“1+10”模式打造南昌检察新预防》构思框架

研发构思时，我们立足两点：（1）检察预防立足于检察职能，并加以极大的发挥。否则是越俎代庖，不务正业，拖累检察工作；（2）检察预防立足于惩防腐败体系“路基”，并加以职能范围的夯实。否则是自不量力，奇形怪状。基于此，研发中，我们分析了实践中检察预防的发展路径，指出了南昌检察预防改革的宏观必要，梳理出了南昌检察预防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而酝酿出研发主题：《“1+10”模式打造南昌检察新预防》。所谓“1+10”模式，指的是构建南昌检察预防一大格局，创新南昌检察预防十大举措。

二、检察预防的发展路径

1. 从全国来看，最高人民检察院为顺应新世纪检察工作发展需要，于2000年8月正式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厅，标志着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步入全新阶段。在当年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



时任中央政法委书记的罗干同志特别指出：“反腐败斗争正在走上从侧重遏制到标本兼治，逐步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上来。”就是在这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要实现三个转变，即从分散状态到集中管理的转变；从初级形式的预防到系统预防的转变；从检察机关的部门预防到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转变。

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0年12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2002年4月又制定了《关于检察机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职责分工的规定》，2007年2月印发了《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的《决定》、《规定》和《规则》，进一步界定了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基本职责和工作范围，将“职务犯罪预防调查、预防职务犯罪建议、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行贿档案查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年度报告、侦防一体化建设”等，作为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新载体，创新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新机制，提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效果。表现为中国特色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初步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专项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个案预防和检察建议工作扎实进行并富有成果；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基本形成；预防宣传教育力度逐步加大，预防职务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2. 从南昌来看，早在20世纪90年代，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就在反贪污贿赂局内设职务犯罪预防科，并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坚持惩治腐败与预防腐败相结合，把职务犯罪预防纳入检察业务范围。为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2002年6月，南昌市院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及时将预防工作职能从侦查部门分离出来，专门设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处。至今，除两个新设立的开发区检察院外，其他10个区县基层检察院都相继成立了专门职务犯罪预防机构——职务犯罪预防科。这些年来，在上级院和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在两级院的共同努力下，南昌检察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院）的总体部署，围绕惩防体系建设、检察业务和办案的需要，以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根本，以结合执法办案和专项治理为重点，拓宽工作思路，规范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工作实效，扎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努力推进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和现代化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三、南昌检察预防改革的宏观必要

最近，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页九同志在南昌调研时特别强调：“预防犯罪的作用与查办案件同等重要。”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经济发展特别需要，社会各界呼声非常强烈，对我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必须正视反腐倡廉的严峻形势，敢于面对、勇于担当。

一是职务犯罪案件高发态势的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就南昌而言，南昌职务犯罪案件不断频发，大有愈演愈烈，前腐后继之势。据统计，仅2013年前9个月，全市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数达到118件/174人，同比增加33.8%；大、要案数98件，同比上升40%。从这些数字的背后侧面反映出南昌现行的职务犯罪预防机制、方法、举措存在不合时宜的地方。在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的形式和特点也在不断变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必须针对新形势下职务犯罪出现的新特点和新动向，加强对职务犯罪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有效途径，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要求。虽然我们一直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来抓。然而，预防职务犯罪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实践课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探索、不断提高和不断发展。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参与社会管理，需要我们以更宽的视野、更高的境界和更大的气魄去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过程，自觉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推进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水平，努力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的要求。党的十八大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并明确指出：“反廉腐倡必须长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党的惩防体系建设中，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新的历史时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必须在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上下功夫，这给我们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和更高的期待。新的时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要有新的内涵，其根本出路在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四是社会各界的预防期盼的要求。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我们来说既感到欢欣鼓舞，又感叹力不从心，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何才能使我们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作风纪律、力量配备赶上和适应新时期、新任务和



新要求，真正能够在落实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预防工作寄予的更高起点、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期待的同时实现质的飞跃。在预防人才方面，我们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人员储备和队伍建设明显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预防工作是检察工作中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工作之一已经成为普遍共识，越来越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及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越是在这个时候我们越要常怀感恩人民和敬畏职业之心，用我们的素能提高和公信提升保持和扩大预防工作的影响力。

四、南昌检察预防的突出问题

纵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发展历程，我们在看到南昌检察预防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南昌检察预防工作与省会城市检察机关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相称。南昌检察预防存在“六个不到位，六个不够”的突出问题：

1. 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尽管南昌检察机关成立了专门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部门，但与查办职务犯罪相比，重打击、轻预防的思想仍然存在。有的认为预防工作见效慢，吃力不讨好，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也有的认为打击职务犯罪就是最好的预防，专门预防可有可无；还有的认为这项工作是预防部门的事，跟检察业务没有太大关系，缺乏“一盘棋”的大预防观念。由于长期存在这些不正确的思想认识，导致预防工作不能达成最广泛的共识，影响了预防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2. 执行措施不到位，工作严谨性不够。为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相继出台了一些有限的诸如预防《决定》、《规定》、《规则》和预防《条例》，且其中明确了一些很好的检察预防措施和制度。即便如此，实际执行还是不到位，预防工作严谨性差。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检察预防年度报告》措施为例，实际执行中，一些地方首先是表现为毫不情愿、被逼无奈地撰写。其次是其内容肤浅、分析判断性差、预防对策针对性不强。所撰写的检察预防年度报告没有起到为党委、政府参谋的作用，从而违背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此项预防新举措的初衷。再次预防调查仅在办公室动动脑、动动笔而已，很少深入实际、深入单位、深入系统、深入领域作深入的调查分析。最后预防检察建议存在千篇一律之嫌，难以对案发单位、案发部门起到“亡羊补牢”的作用，等等。有的地方甚至表现于实际工作中缺乏预防整体部署，对预防零敲碎打，打到哪是哪，见什么新就做什么，见什么热就跟什么，不仅脱离实际，而且缺乏预防工作一环扣一环的紧凑性，难以起到预防效果。

3. 预防实效不到位，预防实质不够。整体来看，检察预防工作打防脱节